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蕎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劉建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16 代 理 人 陳怡穎

1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楊蕎云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以114
23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4 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第11
25 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26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
27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8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9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30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1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02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03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4 組意見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38號裁定自113年4月
07 24日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18日以113
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全體普通債權
09 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下同)63,590元，經本院第11
10 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
11 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各該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
12 定。

13 (二)第11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14 活費用後，餘額為117,346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
15 算程序受分配金額63,590元後為53,756元(計算式：000000-
16 00000=53756)，核與各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
17 匯款申請書及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43、51-75、
18 85、91-104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
19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
20 受分配額，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3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黃翔彬